**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伊化矿业公司掘锚机199截割滚筒及齿轮箱大修项目**

**公开竞谈文件**

**采购人：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文件**

### **第二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如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文件**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就“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伊化矿业公司掘锚机199截割滚筒及齿轮箱大修项目进行公开竞谈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我公司采购流程执行，严格遵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一、基础信息：**

（一）设备/部件名称：掘锚一体机截割滚筒及齿轮箱

（二）规格型号: MB670

（三）生产制造厂家：山特维克

（四）出厂日期：2011年

（五）系列号/出厂编码：199

（六）存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七）数量：1套

**二、设备履历**（设备到货时间、修理历史等）、现状及存在问题：

1、MB670-191掘锚机于2021年11月份大修完成后入井使用，掘进30207工作面胶运巷、30207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共计约9000米。

2、2017年12月MB670（191）掘锚机在使用4年多、掘进约22000米升井改造：截割宽度由5m变更为5.8m、最大截割高度由3.45m变更为4.5m、6台锚杆机均已改造。2021年6月份升井大修并进行智能化改造，于2021年11月份入井使用。

3、30207工作面回风巷毗邻30208工作面采空区，掘进时需过10个调车硐室，调车硐室底板全部使用混凝土浇筑且里面铁器较多，掘进期间因截割铁器及混凝土等杂物导致截割滚筒及齿轮箱损坏严重。

1. 因井下淋水大腐蚀严重，滚筒齿座磨损，减速器内多数齿轮损坏，减速器内有小铁块、铁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今不少于1份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3、投标人须为山特维克原厂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交货地点、方式、交货时间、交货联系人**

1.服务单位：伊化矿业公司；

2.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维修。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设备到矿经入厂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入账，甲方支付维修价款的60%，现场使用5个月后支付维修价款的30%，剩余10%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并调试正常运转15天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投入现场使用6个月或到货9个月（易损件、消耗件除外），先到为准。

**五、商务要求**

1.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计累计数为准；

（4）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5.供应商间存在恶意竞标、串标、围标现象的，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程序的，严格按照中煤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采购日期及采购方式见公告，若截止报价揭示日期不够3家，不满足揭示条件的，进行延期报名，延期报名期限与公示期一致。

7.严格执行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若技术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执行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或在国际范围内被接受的具有不低于中国国家标准的标准。

**六、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时的否决性条款**

在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与评审资格将被否决：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致使评审小组人员无法评审的。

2.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的响应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内容无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致使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现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分项报价中有错误、缺项、混乱等情况致使评审人员无法评审的。

9.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提交响应文件的。

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除其资格的其他商务条款。

12.有任一加\*项要求不满足的。

13.响应文件的内容无法实现采购项目的基本功能或基本目的。

14.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否决性的其他技术条款。

**七、项目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中煤能源大厦

项目负责人：张雪军

联系电话：0477-8959130

### **第二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一、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报名时须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上免费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成功后登录进行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邀请文件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发布。

3.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时，严格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供审核，在报名审核通过后提交正式响应文件。

4.严格按照采购邀请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要求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为加盖公章并扫描的PDF文件形式，商务或技术部分是否有偏离需在偏离表内予以明确。

5.供应商报名审核、响应文件编制、澄清等内容咨询项目负责人。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予以澄清。

**二、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8:00:00。

2.供应商报价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00:00至2024年10月26日14:00:00。3.谈判时间：2024年10月28日9:00:00

4.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时，严格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供审核，在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提交**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要求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形式，报价供应商应从附件上传响应文件。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否决，未按模板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也将被否决。

**四、报价揭示：**

定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报价揭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进行比较，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稿）**

**合同编号：**

**XXXX项目合同**

**委 托 方：**

**承 揽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XX矿业公司XXXXX改造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标的物：甲方委托乙方XXXX改造项目。

2、用户：指甲方。本协议中，用户可就标的物智能化改造质量直接向乙方提出异议。

3、“交付时间”指乙方将标的物运抵约定的交付地点后被甲方初验合格的时间。

4、交付：指乙方在甲方初验合格后，将标的物移交甲方的行为。

5、出厂前验收：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甲方按照原机的性能指标到乙方修理厂房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完成设备出厂。乙方需提供整套维修资料、检验报告、合格证及大修后的图册。

6、初验：即到货验收。指标的物到达交付地点之后，甲方或用户为接收标的物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的检验。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独立行使验收的权利，包括开箱、抽查、检测、检验、调试、试运转等对标的物的检验权。

7、终验：指甲方在质保期满时对标的物进行的验收或确认。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独立行使终验的权利。通常，结论为合格的终验应在质保期满时做出，否定性终验可以在质保期以内任一时间做出。

8、质量保证：本协议中，（1）质保期内，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2）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9、协议价格：本协议修理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标的物的维修价格、往返运费、包装费、保险费、检验费、乙方服务费、税金等全部价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标的物及维修期限**

1、合同标的物：XX矿业公司XXXXX项目，明细详见附件1。

2、维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维修。

3、乙方不因甲方延迟移交标的物增加合同费用。

**第三条 包装**

1、乙方对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标准，采用适合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破碎，确保标的物安全运输。如因乙方包装不良或包装不适或不符合本条前述的规定，致使标的物出现锈蚀、损坏、丢失（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实际在途的情形），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装卸、运输、技术指导及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交货。设备第一次在甲方场地组装、试运转时，乙方必须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条 交货地点**

矿业公司指定地点。

**第六条 标的物的初验**

1、初验定义为专用条款第一条，即到货后的验收。初验地点同交货地点。

2、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确认的维修方案和图纸、封存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3、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负责派遣服务工程师指导甲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由双方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时承修单位必须提供更换配件明细以及留存的视频、图像记录和更换配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4、双方对标的物维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设备交货当时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的验收只是初步验收，并不被视为甲方对该标的物维修质量、性能的实质认可，亦不得作为乙方解除质量保证责任或者排斥索赔的证据；验收不合格，乙应当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甲方有权拒绝受领并索赔，乙方自费解决相应问题。

6、在维修期间甲方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乙方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前甲方的质检、出厂前验收，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乙方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甲方现场的质量检验。

**第七条 技术要求及检测**

1、乙方所修理的项目其技术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性能；所更换的零部件，自制件与外购件必须与原设备配备性能一致。所用零部件其功能、性能与原部件相同或高于原部件。

2、所更换旧件（易损件除外）由乙方与维修设备一并返给甲方。

3、乙方在检修车间进行组装、调试（按规定进行空负荷试运及加载试验），在交付前对标的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确保修复后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或者接近新机器性能。所有测试文件乙方整理留存并向甲方提供。

4、乙方在出厂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的通知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含试运行）**

1、由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并调试合格；

2、调试合格的确认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规定。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质到货验收合格并调试正常运转15天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投入现场使用6个月或到货9个月（易损件、消耗件除外），先到为准。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十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此价格包含标的修理费、拆解费、配件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检验（测）费、服务费、税金（13%增值税）等全部价款。

2、付款方式：设备到矿经入厂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入账，甲方支付维修价款的60%，现场使用5个月后支付维修价款的30%，剩余10%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对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的故障，乙方保证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对报修标的物进行维修、采取必要和一切可能的措施处理故障。通常该处理在72小时内完成，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修理质量和性能要求，并在整个质保期内运转良好。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或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乙方全额补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可能的标的物损坏等风险。返修标的物的质保期重新起计，质保期相应顺延。

2、乙方保证免费处理标的物的隐蔽缺陷。

3、乙方违反保证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合同款余额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

5、乙方同时承担以下义务：（1）检验检测的义务：包括修理前对标的物的状态检测、修理过程中的各环节检测、材料检测、修理后的检测与试验等；（2）告知与通知的义务，包括告知甲方、检验检测结果，通知甲方对关键部位、隐蔽项目以及整体工作成果进行验收；（3）质保期内跟踪服务等；

第十二条 索赔

1、如果乙方所交标的物在数量、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协议和合同规定不符，并且甲方已根据协议和合同提出了索赔，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下列方法赔付：

（1）返修：初验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是由乙方修理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应立即免费返修。

（2）退款：修理质量和修理内容没有达到协议和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补偿：补偿甲方自行解决修理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除按前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同时承担因其所交付标的物在数量、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标的物给甲方产生的装卸、安装调试、迟延交付等相关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主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或改造、交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

2、若乙方所交维修改造成果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它方面与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承诺所供标的物上不存有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以及共有等权利。若乙方违反此承诺，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索赔或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形下，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条款以及附件，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5%。

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经两次催告后仍拒绝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付一周支付延付金额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0.5%。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仅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专用条款；（2）合同条件；（3）所有附件；(4)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相互间内容有冲突时，技术与质量内容以（1）（2）（3）为准，其余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第十七条 附件**

1、

2、

3、

**合同条件**

**第一条 说明**

本合同条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件中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未作约定的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条 释义**

1、用户：指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具体使用单位。本合同中，用户就标的物质量直接向乙方提出异议。

2、交（提）货时间：指甲方具备受领标的物条件的时间。该条件系指标的物已经实际抵达约定的交（提）货地点并为甲方所知。

3、受领：甲方在初验后接收标的物的行为。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受领时转移。

4、初验：指甲方或其受托人在受领前依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检验的行为。

5、初验权：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或其受托人独立行使初验权，包括开箱、样本提取与封存及对标的物的检验权。

6、终验：指甲方或用户在质保期满时对标的物质量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7、终验权：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或用户独立行使终验权。

8、质量保证责任：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一旦质量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将依照约定承担退换、修理标的物和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3)在质保期内，排除标的物质量缺陷的责任归乙方。

9、合同价格：除本合同有相关约定外，“合同价格”包括标的物、工具、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乙方服务费、乙方应付税款等全部价款。

10、延期交货时的计价规则：乙方延期交货时，标的物价格上涨则以合同价格结算，标的物价格下降以交付时甲方确认的可实现相同交易的适当低价结算。

11、服务：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服务”将包括(a)标的物交付前的设计、装配、试验、检验；(b)交付中的验收合作；(c)交付后的使用现场安装或安装指导、试运行、可靠性运行；(d)质保期内的服务；（e）合同质保期满后的跟踪服务等。

12、通知：指乙方、甲方之间依照适当方式将应被对方知情事项告知对方的行为。本合同中，通知应当按约定地址、向约定的接受组织或联系人发出。通知方式可以是以下一种或几种的结合：（a）当面通知；（b）挂号信函；（c）取得对方确认的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电文。通知时间以通知发出时间为准，采用挂号信函通知的，通知时间为信函发出后七个日历天数。

13、隐蔽缺陷：指客观存在但是依照甲方的检验条件和能力难以被其发现的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能、加工精度、材质、设计缺陷、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缺陷。

本合同中，甲方依照正确方法但不能正常利用标的物即可发出“隐蔽缺陷报告”，证明不存在隐蔽缺陷的责任则归乙方。

**第三条 标的物的包装**

1、标的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并符合以下要求：

（1）包装应达到坚固、防潮、防霉、防腐、保证运输和存储安全的要求，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要求时应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

（2）包装物侧面应当标明甲方合同号、到站、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箱件号、重量、体积、起吊位置、运输与存储注意事项等必要标志；

（3）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

（4）备品备件等应分别包装，并在箱外加以说明；

（5）另邮寄包装清单二份至收货人；

（6）乙方提供其外购件时须符合同样的包装要求。

2、乙方不回收包装物。乙方承诺对因包装不善致标的物损坏、遗失、变质等自行承担损失，并按甲方指定时间补齐合格的标的物，因此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甲方时损耗计算办法：**甲方仅以实际受领的标的物数量、重量和规格为准，标的物损耗归乙方。

**第五条 标的物的初验**

1、初验时间：除有特殊原因并征得乙方同意外，初验在甲方知道标的物抵达初验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

2、初验条件：（1）标的物实际抵达初验地点并为甲方所知；（2）本合同约定由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已经提供齐全。

3、初验标准和方法：甲方在乙方配合下根据甲方制度、能力、条件和手段进行初验，甲方要求乙方到场时，乙方应当到场，乙方拒绝到场或迟延到场时甲方可独立行使初验权。

4、初验报告：初验报告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时甲方可单方出据。乙方对初验报告有异议，应在甲方出具初验报告后三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初验效力：初验合格是甲方受领标的物的依据，但不被视为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性能的实质认可，亦不得作为乙方解除质量保证责任或者排斥索赔的证据；初验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受领并索赔，乙方自费解决相应问题。

**第六条 标的物的安装、调试与终验**

1、如果协议书中约定了由乙方负责安装与调试，那么，当不能安装或者调试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当负责分析原因，除可以归结于甲方或用户的责任外，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不合格品。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亦可以对标的物进行改正，并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安装或调试；如果约定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则乙方应当负责技术指导，并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终验：质保期满未发现标的物不正常作业或质量缺陷为终验合格。此外，除乙方证明并经甲方认可标的物不正常作业系甲方或用户责任外，均视为终验不合格。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承担退货、更换或无条件修复的责任，并进行索赔。

3、隐蔽缺陷的处理：质保期内双方确认标的物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做退货、更换、改造或修复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在质保期外至第一次大修期间双方确认的隐蔽缺陷，由乙方免费处理、消除缺陷,但是如果该缺陷是全行业普遍存在且依照制造时的工业水平无法克服的，消除缺陷的费用则由双方分担。

**第七条 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在质保期满未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缺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时付清。

**第八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税票，除另有约定外，税种为13%的增值税。

**第九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质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出现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质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服务。

**第十条 保证、异议、索赔与争议处理**

1、标的物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是完整的，并且满足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正确清晰。

3、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的产品拥有充分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任何第三人就该产品向甲方提出的权利主张都由乙方进行响应、处理和赔偿。

4、乙方对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的任何质量缺陷报告都将先行处理，通常该处理将在甲方提出后48小时内完成。质量缺陷实际不存在，甲方所受损害系其过错使用所致时，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或用户对标的物质量的异议期：对数量不足的异议自初验结束后止，分期分批供货时至最后一批货初验后止；对重量、规格、型号的异议自质保期满时止；对隐蔽缺陷的异议至第一次大修期时止。

6、乙方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交货一周，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损失赔偿责任：因延期交货或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误工和减产损失、重新采购相同等级替换产品的费用及价款。乙方非故意或者无重大过失造成延期交货或质量缺陷时，误工减产损失的赔偿额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就损失额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的物价款的2倍先行赔偿。

8、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拒付货款或者迟延付款该行为直到质保期满时仍然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延付一周支付延付金额0.5%的违约金。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索赔：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个日历日内（采用挂号信函通知时期限为21个日历日）被索赔方未提出异议的，索赔请求自动生效。

10、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按照双方协商解决、诉讼解决的先后顺序进行。

11、本合同诉讼管辖权归合同履行地即争议发生时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价款结付纠纷的管辖权归甲方住所地法院；两个以上法院依照法律均有管辖权时统一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提出变更时乙方应中止原合同的执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1）延期交货超过30个日历天数时；（2）标的物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3）存在其它质量缺陷致甲方无法或者难以正常对标的物进行利用时。

3、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基础信息：**

（一）设备/部件名称：掘锚一体机截割滚筒及齿轮箱

（二）规格型号: MB670

（三）生产制造厂家：山特维克

（四）出厂日期：2011年

（五）系列号/出厂编码：199

（六）存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七）数量：1套

**二、设备履历**（设备到货时间、修理历史等）、现状及存在问题：

1、MB670-191掘锚机于2021年11月份大修完成后入井使用，掘进30207工作面胶运巷、30207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共计约9000米。

2、2017年12月MB670（191）掘锚机在使用4年多、掘进约22000米升井改造：截割宽度由5m变更为5.8m、最大截割高度由3.45m变更为4.5m、6台锚杆机均已改造。2021年6月份升井大修并进行智能化改造，于2021年11月份入井使用。

3、30207工作面回风巷毗邻30208工作面采空区，掘进时需过10个调车硐室，调车硐室底板全部使用混凝土浇筑且里面铁器较多，掘进期间因截割铁器及混凝土等杂物导致截割滚筒及齿轮箱损坏严重。

4、因井下淋水大腐蚀严重，滚筒齿座磨损，减速器内多数齿轮损坏，减速器内有小铁块、铁屑。

**三、修理内容：**

1、清理、清洗截割齿轮箱表面煤渣锈蚀等，对齿轮箱外观进行整体检查， 查看箱体外壁各处的磨损情况，箱体各处是否有变形，外形尺寸是否超限，检查各处密封、结合面是否漏油，查看附件状况，如堵头、油位观察窗，注油塞等，并记录相关数据。

2、拆解齿轮箱，除锈、清洗所有零部件并涂防锈油。

3、检查传动件的磨损程度和表面缺陷
3.1、用专用测量工具和样板检测齿形磨损量，检测标准按照DIN5480 和DIN5482执行，驱动轮齿面硬度不低于HRC60，从动轮齿面硬度不低于HRC55,透检测齿轮根部的裂纹，千分尺和卡尺测量齿轮和花键的其他关键尺寸；
3.2、传动轴在机床上检测其圆柱度、跳动、直线度，精度IT6，根据最终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估零部件的状态；
3.3、检查行星架是否有异常损坏和缺肉的情况， 无损检测应力集中的部位是否存在缺陷，千分尺和卡块测量齿轮和花键的齿形磨损情况；

4、更换齿轮箱所有轴承，齿轮、驱动轴等传动件按原厂标准检测后确认更换。

5、更换截割齿轮箱所有浮动密封。

6、更换各处所有排气塞、油位堵及注油堵和放油堵等。

7、按照原厂标准维修包更换齿轮箱上的所有紧固件、卡簧、密封、接头等件。

8、对箱体进行喷砂除锈，使用性能接近的焊材对箱体上的缺陷进行补焊，打磨平整，修复箱体上的螺纹孔、通孔以及结合面，安装轴承、 端盖和密封的位置和安装电机的止口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先补焊，然后加工到设计尺寸，修复完成后箱体内部涂规定颜色和牌号的耐油漆 。

9、用卡尺测量端盖、压板、套筒的配合尺寸，根据情况进行修复到设计尺寸。

10、更换润滑泵、供水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轴承、密封等。

11、更换截割滚筒的安装螺栓组件及滑键。

12、齿轮箱整体组装后加注规定牌号和体积的齿轮油。

13、对截割滚筒，包含筒皮、齿座、齿套和油缸进行修理、更换。

**安装和试车：**

1、安装前复查修复后的零部件已全部检验合格，再次核准关键处的尺寸，确认更换件已通过验收，且验收资料完整，相关负责人都已签字，待装配的所有件已准备齐全，无缺失，紧固件、密封件和除轴承外其他标准件全部换新；
2、 检查箱体内是否有铁屑、喷砂粒等杂物，再次清理在轴承安装位和各配合面并涂抹适量润滑脂，将一侧的轴承内圈用轴承加热器加热到 105℃左右，与齿轮轴安装成一体， 另外一侧的轴承用液氮冷却外圈， 安装到齿轮箱体的轴承位上，然后再用液氮冷却齿轮轴径， 将其安装到箱体上已安装好轴承上，待恢复到常温后， 盘动齿轮轴， 应灵活无卡涩现象，用千分表检测轴端和轴径的跳动是否在允许值范围内，高速侧为跳动不大于0.02mm，低速侧不大于0.05mm；
3、在轻微制动下，来回盘动齿轮，通过查看齿面接触斑点的分布和大小，以此判断齿轮的啮合情况，通过调整垫的数量和厚度来调节轴承的轴向间隙；
4、行星轮安装前，先将行星轮均匀加热到110℃左右，轴承安装到行星架内，然后将行星轮填装到行星架内部，销轴孔对正，销轴进行液氮冷冻后安装，行星轮均匀布置，盘车检查各行星轮松紧程度是否一致；
5、紧固件用力矩扳手拧到规定力矩，关键部位的螺栓采用2次预紧的办法，预紧的顺序为交叉依次进行，螺栓安装前螺纹上涂抹适量螺纹胶；
6、装配完毕后，检查箱体内部是否有遗漏的工具或其他杂物，然后整车盘动齿轮箱，要求所受阻力均匀，无突变，运行无异响、卡涩现象，合箱局部紧固后检测箱体的密封性，检测合格后加注规定体积的齿轮油，箱体结合面用涂刷适量密封胶，最后将箱体的紧固螺栓到规定扭矩；
7、连接电机试运行 2-4 小时，期间记录箱体各处温升和运行时的噪声，室温下最高温度不得超过60℃，检查各密封处是否有渗漏，通气帽是否正常透气，试车结束后齿轮油抽样检测品质，待所有项目均合格后，箱体涂与原厂相同的漆，并将所有数据整理汇总形成维修报告。

**四、技术要求：**

1、按照山特维克原厂维修标准进行检验和修复，所有更换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且不能改变减速器原有设计及结构，确保修复后性能指标达到新设备。

2、所有测试更换记录文件乙方整理、留存并给甲方提供。

1. **投标要求：**

1、设备维修要求使用原厂的山特维克备品备件，要求投标方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原厂授权和承诺。大修使用的原厂配件由山特维克原厂或具有山特维克原厂授权的厂家提供质保。

2、要求投标厂家在投标报价前到现场核实设备的损坏情况和修理内容。

3、投标厂家需说明检修项目、检修工艺。按照技术要求内容，对于必换部分需报更换新部件单价，对于拆解鉴定部分，每一项需报维修单价和更换单价，鉴定部分由双方共同确认。

4、其他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其他未提及的修理内容按照山特维克维修标准、《MT/T1097-2008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六、验收标准：**

1、在承修单位确定修理方案和更换配件明细后，由承修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单位去现场中检。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位置）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业绩

8.其他

9.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一、响 应 函**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其它（如有）

（8）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申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间：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以下形式复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离可填写无。

**四、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品牌或生产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2.财务要求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

如要求提供，请提供以下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材料：

（1）请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日期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日期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业绩（如要求提供）：供应商如有，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采购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业主证明、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以上类别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4.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或方案（如有）**

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可进行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作为技术响应文件。否则报价被否决。**

1. **业绩**
2. **其他**

如有，可列出相关售后服务等内容。

**九、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3.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4.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8.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